附件1

2018—2019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情况

自评报告编写提纲

一、水利建设概况

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本省）水利建设实际，介绍本省的质量工作目标、任务和特点，以及考核年度内全省在建工程项目总体情况（考核年度内在建工程项目数量、投资总额，分别介绍直管项目、地市管项目、县管项目的统计情况，以及2011年1月以来开工且应在2016年底前完成验收的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率等情况）。

二、质量工作开展情况

对《2018-2019年度质量管理评价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中提到的质量目标、质量规章制度、质量监管工作、扣分加分项、否决项等分项说明。

（一）质量目标（包括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提升等相关活动情况；开展质量奖评选表彰，树立质量标杆，弘扬质量先进情况；水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等）。

（二）质量规章制度（包括建立健全地方水利建设质量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情况；落实水利工程质量责任制情况；质量监督职责界定情况；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情况；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办法的制定情况等）。

（三）质量监管工作（包括质量工作考核问题整改情况；新开工项目质量监督率情况；质量检测管理审批情况；质量监督检查开展情况；质量诚信建设情况；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情况；质量举报投诉受理情况；对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情况，对农民工工资清欠的检查活动情况；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情况；质量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等）。

（四）扣分项和加分项（包括行政区域内一般以及较大质量事故情况；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质量奖项的情况；在建管模式或质量管理方面出台制度推动创新，或鼓励和推动有利于提质增效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显著成效的情况；在推进质量管理大数据或信息化建设方面有创新并已成功用于工作实践，取得显著成效的情况；本省在质量工作开展方面的好的经验做法及亮点内容等）。

（五）否决项（重、特大质量事故情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对照《评分细则》中的各项评分标准，对相应扣分项进行分项说明。

（二）制约本省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问题。

四、意见及建议